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

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白重恩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